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(最近 3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)			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 電話	(日)	手機電話					
	(夜)	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現 職	服務單位						
	幼兒園規模	普通班_____班	特教班_____班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教師證 書字號			園長證 書證號				
繳驗資料：正本查驗，繳交資料由任職學校人事、校長核章辦理初審，教育局辦理複審。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以利審查。		任職機關初審		教育局複審			
		人事人員	首長				
1.切結書							
2.新式身分證							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						
4.資格證明文件							
5.經歷證明文件							
6.最近 4 年內獎懲證明文件							
7.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							
8.自我考評表							
9.專長或特殊表現			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	職稱	職務內容		服務起迄時間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5		106		107		
候選人員簽章：_____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				

※備註：1.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就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2.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」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。
- 三、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。
- 四、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**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**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備註：

1. 請將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本表上。
2. 另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，請檢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

候選人自我考評表

姓名：_____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領域	自述績效/未來規劃	佐證資料
幼兒 學習		
課程 教學		

領域	自述績效/未來規劃	佐證資料
行政 領導		
環境 規劃		
資源 統整		

領域	自述績效/未來規劃	佐證資料
辦園 特色		
研究 進修/ 著作		
專長 或其 他特 殊表 現		

候選人簽章：